

台前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台政办〔2010〕47号

台前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台前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切实加强对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的监督管理，防范化解中小企业信用担保风险，促进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业务健康发展，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的若干意见》（豫政〔2009〕36号）和《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濮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濮政办〔2010〕66号）精神，县政府决定建立台前县

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成员单位

台前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联席会议由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张海涛任总召集人，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陈峰任召集人，县发改委副主任贾广华、县财政局党组成员黄继刚、县国税局副局长李献忠、县地税局副局长张汉川、县工商局主任科员聂保鼎、县人行纪检组长张文凯、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陈君为成员。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主任陈君（兼）。

二、主要职责

台前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联席会议负责全县中小企业担保体系建设指导协调工作，研究解决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中的重大问题。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牵头做好信用担保机构的监管和风险处置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履行国有出资人的监管职责，制定完善财务制度，切实加强对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的财务监管，做好担保风险的事前防范、事中监控和事后化解工作。

县人行、银监部门负责推动金融机构与信用担保机构合作，加强对融资性信用担保业务的监督和风险控制。

其他成员单位，要结合自身职责，履行相关职责，做好相

关工作。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不定期召开，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联席会议按照分工负责制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各项会议议定事项的责任单位，由责任单位牵头组织推动、具体落实，其他成员单位积极配合。

四、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业务监管工作，调查研究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业务运行及监管工作的有关问题，积极参加联席会议，加强信息沟通，相互支持配合，认真落实联席会议布置的工作任务，促进全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业务健康发展。

二〇一〇年八月十六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金融 机构 通知

台前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8月16日印发